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王思涵 電話: 02-82366474

E-Mail: 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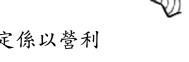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主旨: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 下:
 - 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 事業。……」
 - (二)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 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,公務員得繼 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,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 出租等商業行為時,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,皆有違服 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;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 租等商業行為」,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,係 指以下情形:
 - 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,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 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



2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,並 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二、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 疑義,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,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 屋出租並收取租金,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惟 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,自與 該項規定有違,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電2021/03/19

